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书

发包人：合阳县王村镇尧头社区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陕西盛禾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尧头社区巷道洪涝灾害应急除险排危项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工程工期

工 期：1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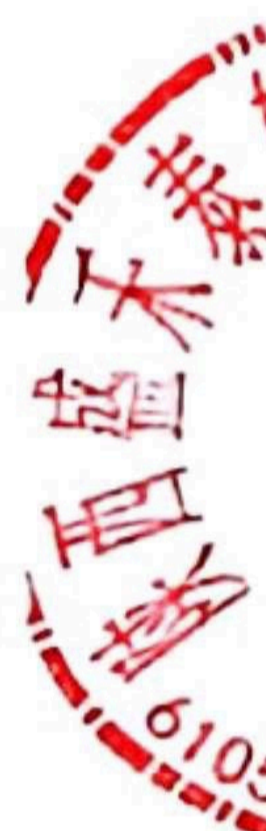
四、协议价款

协议总价款（大写）：伍万叁仟零伍元整

（小写）：53005.00

工程量清单后附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

- (1) 施工场地开工前做到“三通一平”，保证工程如期开工；
- (2) 配备项目施工负责人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监督管理。
- (3) 发包人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开工后顺利进行，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承包人的责任：

-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
- (2) 严格按照图纸或规划说明进行施工。
- (3)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4) 承包人施工期间因违规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现场负责人管理要求，接受其监督和施工要求。
- (6) 承包人及时完善施工人员保险事宜。
- (7) 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完成后，必须由甲方验收后方可完工。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合同预算外的增加量由甲方签字后进入决算

九、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地点：合阳县王村镇尧头社区村民委员会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8日